

#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吉0106执恢42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住所地长春市南关区大经路585号。

负责人董旭，行长。

被执行人李乾禹，男，1979年10月14日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220182197910140014。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与被执行人李乾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信维公证处作出的(2015)吉长信维证经字第53224号执行证书确定的内容和期限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扣留、提取、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乾禹的收入或银行存款1,196,188.99元(其中含借款本金1,157,032.93元、利息24,936.37元、执行费14,219.69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变价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刘昊